

法院公告

王好斯宝音、潘海格(别名潘海鸽):

本院受理原告包春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要求二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4000元,利息6780元,本息合计30780元;2.要求二被告支付本金为24000元的违约金,从2020年8月20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3.7%计算违约金;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0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0日

尹长江:

本院受理原告包春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0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0日

崔海军:

本院受理原告陈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4000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24000元的违约金,从2015年12月14日至2020年8月19日间的利息6840元;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24000元的违约金,从2020年8月20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违约金;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0日

贺文福:

本院受理原告贾文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5000元;2.要求被告支付借款本金为50000元的利息,从2016年1月31日至2020年8月19日间的利息49050元;3.要求被告支付借款本金50000元的利息,从2020年8月20日至2022年1月19日间的利息10880元;4.要求被告支付借款本金50000元的利息,从2022年1月20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14.8%计算利息;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1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0日

法院公告

王长泉: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王长泉、张爱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王长泉、张爱弟偿还借款本金:25999.34元,利息:3368.01元,本利合计:29367.35元。二、要求被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以本金25999.34元为基数,按借款月利率7.98%基础加收50%,从2022年12月11日起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三、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3年6月27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0日

刘桂芝:

原告赵新江与被告刘桂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521民初5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桂芝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赵新江借款本金28000元;二、被告刘桂芝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赵新江自2023年2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实际未清偿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3%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赵新江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76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刘桂芝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0日

张淑霞、贺文福:

本院受理原告贾长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要求二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6000元;2.要求二被告支付借款本金为36000元的利息,从2019年1月1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12%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0日

陶布和: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陶布和偿还借款本金9980元、利息7420.57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6月8日)本息合计17400.57元;2.要求被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本金9980元为基数,按借款合同月利率9.786‰基数加收50%,从2022年6月8日计算利息至实际清偿日止;3.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0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0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诚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MA0NHPCJOR)股东会决议注销,现已完成税务,工商注销登记,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内蒙古诚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元宝山区营业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3MA0NNQLB88)股东会决议注销,现已完成税务,工商注销登记,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内蒙古诚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元宝山区营业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5MA0Q4LB93C)股东会决议注销,现已完成税务,工商注销登记,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湖北工品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分公司(代码:91150581MA0QXRXR57)经股东会讨论决定即日起解散,公司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司此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因经营管理调整,我公司经研究决定,撤销湖北工品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分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停止对霍林郭勒分公司经理的一切授权,废止霍林郭勒分公司的印鉴,凡公告日后仍以霍林郭勒分公司名义参与民事活动的,均属非法,请社会关注严格辨识,我公司亦将依法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湖北工品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分公司清算组2023年05月08日。

遗失声明

●青山区英红食品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证书编号JY11502040686959,声明作废●内蒙古诚又信广告创意有限公司(代码91150121MA13PPXL8W)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何龙)各一枚,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安华建筑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105000040711)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胜骏文化体育有限公司(代码91150207MA13NRPBX6)遗失法人章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胜骏文化体育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章号1502070022212)财务章(章号1502070022213)各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铂贝曼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密码单,账号0602002509200145272核准号J191002127260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东街支行,声明作废●内蒙古呼味医疗器械租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账号001201201020179457,特此声明●乌拉特中旗都星不慎遗失道路运输证,正证,待理证(副证)车牌号:蒙LH275挂(黄)证号:内蒙古交运管中旗字150824050622号,声明作废●鄂托克旗艳红干锅辣鸭头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2150624MA0R2EE853声明作废●(父:翟挨龙,母:邢红燕)翟芯璐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0150015423声明作废●(父:白音那木拉,母:孟苗苗)安格尔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5076887,声明作废●盛艳光身份证620402196911031340遗失与保利(包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保利花园地下停车位租赁协议,车位号:一号库118号,声明作废●乌兰浩特市小敏锁具五金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2152201MA0PU7PK55,经营者:张忠敏,特此声明●敦汉贝子府食用菌产业发展协会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代码:51150430MJY123757X特此声明●鄂伦春自治旗宜里镇强龙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法人:马强)代码:93150723057846701N,声明作废●内蒙古康宝营农牧业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遗失中国农业银行鄂托克旗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055000627401账号:05393101040009186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木草森种养殖专业合作社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代码93150105MA7MDND06T,声明作废●内蒙古满诚道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代码91150622MACB-KHDL9U特此声明。